#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,否决的议案如下:

议案1:《关于出售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40%股权的议案》;

议案2:《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济云等人签署〈关于广东奥马 冰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:

议案3: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关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 充协议>的议案》: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、出席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于2018年8月6日(星期一)下午2:30在公司子公司位于北京市的会议室(北 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冠捷大厦8层中融金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)召开。 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杨锐志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8 年8月5日-2018年8月6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8月5日15:00至2018年8月6日15:00期间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

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,代表股份363,222,89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504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182,029,91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79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,代表股份181,192,98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7135%。
- 2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《关于出售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40%股权的议案》未获通过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,274,8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401%;反对 316,948,07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599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, 274, 81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23%;反对 3, 57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7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刘展成先生、余魏豹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济云等人签署〈关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未获通过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,274,8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401%;反对

316,948,07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.259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,274,81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;反对 3,57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刘展成先生、余魏豹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# 3、审议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关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 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未获通过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,274,8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401%;反对 316,948,07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599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,274,81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;反对 3,57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刘展成先生、余魏豹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220,8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;反对 2,0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, 276, 3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56%; 反对 2,0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219,2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; 反对 3,67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6,274,71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1%;反对3,67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谢元勋、赵璐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!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